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58,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06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63%。截至2020年7月31日，累计共有1,556,464,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2,075,4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0050%。

可转债回售情况：因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7月15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广汽转债”3,000元。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9,11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88986%。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19年12月18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0股，截至2020年7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0股，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由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90,254股A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中期、2019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4.2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58,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06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63%。

截至2020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9,11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88986%。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20年7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4,558,410	4,067	6,084,562,4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7,925,071	4,067	10,237,929,138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04、临2017-105、临2017-106)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4)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5)

4、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7)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8、临2017-129)

6、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9.98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64,669,560份。(公告编号：临2018-040)

7、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8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72)

8、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45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6,233.69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61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99)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19年6月25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6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41)

10、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根据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55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28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原因，共有282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注销期权50,124,650份，注销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剩余总数为514,544,910份。

11、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6月2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40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48)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0年7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0年7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1	曾庆洪	董事长	373,332	0	0	0%
2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354,666	0	0	0%
3	陈小沐	董事	261,332	0	0	0%
4	吴松	常务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5	严壮立	副总经理	354,666	0	0	0%
6	陈茂善	董事	336,000	0	0	0%
7	李少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8	王丹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9	陈汉君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10	高锐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11	桂立	董事会秘书	336,00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695,996	0	0	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65,561,818	0	0	0%
合??? 计			169,257,814	0	0	0%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0年7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092人，截至2020年7月31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19.55元／股；自6月22日起，行权价格为19.40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0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0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0年6月30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2020年7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4,558,410	0	6,084,558,4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7,925,071	0	10,237,925,071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因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本月变动数		变动后（截至2020年7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4,558,410	4,067	0	6,084,562,4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计	10,237,925,071	4,067		10,237,929,138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转8104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0-05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公司决定撤销安全保卫部，成立安全管理部、环境管理部。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科研计划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拟投资重点科研项目36项，共计投资约25905万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信息化投资计划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0年信息化投资计划实施13项，共计673.65万元。

(四)《关于向部分子公司派出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向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菱公司”)派出董事：杜军伟担任保菱公司董事；向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变公司”)派出董事：刘一担任合变公司董事。

(五)《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科研计划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1日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2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1日

至2020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科研计划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0年8月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0	保变电气	2020/8/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有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或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登记时间：2020年8月19日～8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址：公司资本运营部。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股东及股东代表健康，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或集中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公司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继承、张磊　电话：0312-3252455

传真：0312-3309000　邮政编码：071056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科研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9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订《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分别就中标的煤层气勘查区块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署了《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本次招标活动合同当事人为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区块概况

1、山西省洪洞西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

甲方(出让方)：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受让方)：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洪洞西区块位于山西省洪洞县、尧都区，勘查面积为283.11平方千米。

2、山西省临汾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

甲方(出让方)：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受让方)：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临汾区块位于山西省尧都区、翼城县，勘查面积为217.70平方千米。

3、山西省临汾西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

甲方(出让方)：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受让方)：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临汾西区块位于山西省尧都区、翼汾县，勘查面积为284.84平方千米。

4、山西省临汾南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

甲方(出让方)：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受让方)：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临汾南区块位于山西省尧都区、浮山县、襄汾县，勘查面积为299.85平方千米。

5、山西省永乐南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

甲方(出让方)：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受让方)：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永乐南区块位于山西省古县、浮山县、安泽县，勘查面积为177.34平方千米。

(二)勘查期限及承诺的勘查投入情况

出让勘查区块的勘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3个月。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前3年为勘查期，后3个月为考核期。受让方承诺的勘查工作投入应在勘查期内完成，出让方在考核期内对受让方履行投标承诺情况进行考核。具体勘查投入情况见下表：

区块名称	总投入(万元)	第一年度(万元)	第二年度(万元)	第三年度(万元)	承诺方
洪洞西	10025.26	3193.40	3412.30	3419.5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临汾	7499.65	2089.38	3031.89	2378.38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临汾西	12724.67	1699.46	7282.91	3742.30	
临汾南	10536.73	4996.13	2606.62	2933.98	
永乐南	10215.83	2381.76	5939.01	1895.06	
合计	51002.14	14360.13	22272.73	14369.28	

上述勘查投入范围包括：探井、试采、二维地震数据采集及解译、三维地震数据收集及解译、其他物化探工作、分析测试、其他地质工作、综合研究、管理费、其他费用。

(三)其他条款

(1)本次探矿权出让暂不收取矿业权出让收益。但乙方承诺，在国家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配套制度出台后，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2)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办理勘查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乙方逾期不办登记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足额执行履约保函。

(3)乙方承诺在勘查过程中按照规定避让各类环境敏感区保护地，履行对各类保护地的义务。在探矿权有效期内，如周边环境敏感区保护范围扩大与本勘查区发生重叠，乙方应办理探矿权变更手续，缩减探矿权范围，并相应核减勘查投入。

(4)乙方原则上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勘查实施方案进行勘查施工；如遇矿区地质条件变化等情形，亦可对勘查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甲方备案。在煤层气勘查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确定的勘查工作的，乙方需在30天内将有关情况及相关证明文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5)乙方在勘查内取得的年度成果报告等，须按要求每勘查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勘查期满，按要求全部提交；发现油气资源等重要进展应及时报告甲方。

(6)在探矿权首次设立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探矿权，不得改变控股股东(政府主导的企业改制重组等情形除外)。

(7)勘查期结束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向甲方申请对其勘查投入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完成承诺的勘查投入及相关法定义务后，可依法申请探矿权延续。探矿权延续时，乙方需提交新的勘查实施方案；延续期间，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每平方千米年度平均最低勘查投入不低于3万元。

(8)乙方如需办理探矿权延续登记，按下列原则处理：若勘查总投入完成率达到100%(含)以上，探矿权可按原面积延续；勘查总投入完成率30%(含)-100%(不含)的，按勘查工作投入完成比例，办理相应面积的探矿权延续。同时，甲方将按勘查投入未完成比例，向乙方执行履约保函。勘查总投入完成率不足30%或乙方不再进行探矿权延续，甲方将按勘查投入未完成比例，向乙方执行履约保函，并注销勘查许可证。

(9)勘查许可证颁发一年内，乙方不得终止勘查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执行履约保函。

(10)勘查许可证颁发一年后，如乙方拟终止勘查工作，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按本合同考核其勘查投入完成情况。若在勘查存续时间内应完成承诺勘查投入比例不足100%，甲方将按未完成比例，向乙方执行履约保函，注销其勘查许可证。

上述应完成承诺勘查投入＝(承诺的三年勘查总投入/365*3)*勘查存续天数。

勘查存续天数为勘查许可证有效期起始日至乙方向甲方提交终止勘查申请文件的落款日的天数。

勘查投入未完成比例＝(1-实际勘查投入/应完成承诺勘查投入)×100%。

(11)乙方承诺探明具有商业价值的成果后办理试采/采矿权登记手续时，在山西省境内注册独立的法人公司。

(12)乙方在勘查活动中，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探矿权人法定义务，有权优先取得勘查区块范围内煤层气的采矿权。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①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②国家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的；

③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④因乙方在勘查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吊销勘查许可证的；

⑤乙方申请终止勘查等合同约定变更、解除的其他情形。

(1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有关争议，可通过协商或者调解方式解决。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洪洞西、临汾、临汾西、临汾南、永乐南煤层气勘查区块均位于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是国家和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发的重点区域。《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和实施，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煤层气资源储备，开辟新的勘查开发区块，扩大煤层气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煤层气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蓝焰煤层气将在取得勘查许可证后对签订合同的五个煤层气区块开展勘查工作，上述煤层气区块尚处于风险勘查阶段，区块的地质特征、煤层气资源品质和开发前景需要进一步验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合同》(5份)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72
证券代码：113013　证券简称：国君转债
转股代码：191013　转股简称：国君转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国君转债转股价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国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告中对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作了四舍五入处理，为进一步明确国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计算过程，现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国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股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鉴于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按照相关公式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861元。国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每股人民币19.40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9.01元。计算过程为：

P1=P0-D=19.40-0.3861≈19.01元／股

调整后的国君转债转股价格仍为每股人民币19.01元，自2020年8月12日起生效，与公司2020年8月5日公告中的调整后国君转债转股价格及生效时间一致。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8059　债券简称：视源转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源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视源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2、“视源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

3、“视源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4、“视源转债”拟于2020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视源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视源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视源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5、持有人持有的“视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6、“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8月3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7日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8月5日收市后，“视源转债”收盘价为138.922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视源转债”将被按照100.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7个交易日，特提醒“视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1号)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公开发行9,418,30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4,183.04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9月16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11日。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6.25元／股；2019年5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25元／股调整为75.71元／股；2019年9月6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71元／股调整为75.72元／股；2020年6月2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72元／股调整为74.97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74.97元／股。以上“视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9月6日和2020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7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视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7.46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视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视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视源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8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173/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8=100.28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视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视源转债”全部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8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视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17日起，“视源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8月31日为“视源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视源转债”。自2020年8月31日起，“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9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视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视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视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视源转债”拟于2020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视源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视源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视源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视源转债”本次赎回实施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8